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机关	执法部门
1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6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	对客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无正当理由终止运输、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2.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欺骗、强迫、威胁或者兜圈绕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二）无正当理由终止运输、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客运经营者因车辆发生故障、事故等原因确需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的，不得重复收费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	对客运经营者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	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九）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接受对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主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部门责令停业一至三个月。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	对客运班车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客运班车应当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张贴票价表，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客运班车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服务车辆、服务驾驶员与实际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5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6	对站场经营者合并、分立、转让不进行变更登记等行	行政处罚	《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站场经营者必须建立安全责任管理制度，确定专人管理，做好防火等安全工作，严格查处易燃、易爆、危险品。车辆不得超员、超载、超高。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

	为的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进入汽车客运站场的车辆，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进站证，进入指定站场。严禁站场经营者接纳未办理进站证或所持进站证与其进入站场不符的车辆进站经营。交通运输主管部应按客运车辆的流量、流向合理安排客运车辆进站。站场经营者应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地安排客运车辆班次。 第十七条第（二）（三）（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罚：（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站场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转让不进行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客运站场经营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执法大队
17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部门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9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交通（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1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3	对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将其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无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具有经营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将其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无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4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运输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三十九条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货物运输经营者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超过本单位货物运输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和货物运输经营者重新申领的,相关部门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不予办理。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5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3.《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第三十五条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26	对货物装载单位为号牌不全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超标准装载、配载，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为号牌不全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不得超过标准装载、配载，不得为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三十五条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2. 《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装载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由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7	对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一条货物运输车辆改装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企业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 禁止擅自改变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非法改装货物运输车辆按照下列规定查处：（二）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8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履行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三条从事煤炭、矿产、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码头等货物运输（装载、配载）的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二）对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并实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三）为货物运输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四）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运输车辆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以及驾驶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或者未实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如实计重、开票，或者未出具装载、配载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一）（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9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1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条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及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6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5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37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9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六十条第（三）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0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执法大队
41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3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5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7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48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2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交通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4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二）（三）（四）（五）（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

	罚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大队
5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1	交通对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3	对破坏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五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及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四）其他影响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破坏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4	对取得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展运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二十九条取得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应当自取得线路运营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开展运营，并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从事线路运营。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运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展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5	对公共汽车线路运营企业擅自停止运营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三十条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不得擅自停止运营服务。确需暂停或者终止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决定作出之日前，运营企业不得停止运营服务。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运营企业擅自停止运营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6	对公共汽车线路运营企业擅自调整运营线路、站点和时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三十一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时间运营，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群众性活动或者道路交通管制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调整公共汽车运营线路、站点或者运营时间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由运营企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运营企业在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收回线路运营权，并根据需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公众出行：（一）运营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未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二）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线路运营权的；（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延续线路运营权期限的；（五）其他依法需要收回线路运营权情形的。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及时组织车辆、人员进行疏运：（一）抢险救灾或者突发事件；（二）主要客流集散点运力严重不足；（三）重大公共活动；（四）其他需要应急疏运的情形。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收回线路特许经营权：（一）擅自调整运营线路、站点和时间的；（二）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线路运营权的；（三）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进行疏运的。		
67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船舶航行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非客运船舶载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非客运船舶载客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1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西安市高	西安市高

	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條公路建設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基本建設程序和有關規定進行。 第二十六條公路建設必須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擔公路建設項目的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質量保證體系，落實崗位責任制，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監理，保證公路工程质量。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條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的法律、法規和強制性標準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 第六十四條違反本條例規定，施工單位在施工中偷工減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設計圖紙或者施工技術標準施工的其他行為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罰款；造成建設工程質量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的，負責返工、修理，並賠償因此造成的損失；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 第六十五條違反本條例規定，施工單位未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設備和商品混凝土進行檢驗，或者未對涉及結構安全的試塊、試件以及有關材料取樣檢測的，責令改正，處10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條施工單位違反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建設工程質量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的，負責返工、修理，並賠償因此造成的損失；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	陵 区 交 通 運輸局	陵 区 交 通 運輸綜合 執法大隊
72	对公路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條實行監理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工程監理單位進行監理，也可以委託具有工程監理相應資質等級並與被監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單位沒有隸屬關係或者其他利害關係的該工程的设计單位進行監理。 下列建設工程必須實行監理：（一）國家重點建設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業工程；（三）成片開發建設的住宅小區工程；（四）利用外國政府或者國際組織貸款、援助資金的工程；（五）國家規定必須實行監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條第（五）項違反本條例規定，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五）建設項目必須實行工程監理而未實行工程監理的	西 安 市 高 陵 区 交 通 運輸局	西 安 市 高 陵 区 交 通 運輸綜合 執法大隊
73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條公路建設項目實施過程中，監理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章以及有關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合同文件和監理規範的要求，採用旁站、巡視和平行檢驗形式對工程實施監理，對不符合工程質量	西 安 市 高 陵 区 交 通 運輸局	西 安 市 高 陵 区 交 通 運輸綜合

	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执法大队
74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5	对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 2 年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6	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7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8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9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0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2	对公路工程单位违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西安市高	西安市高

	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陵区交通运输局	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3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4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5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6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为的行政处罚		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87	对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运输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主管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8	对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9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安规定进行备案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9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2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部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驾驶培训教练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98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二）（五）（六）项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打场晒粮、种植作物、积肥堆土、放养牲畜；（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修车洗车，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设置电杆、变压器等设施；（五）破坏、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公路标志、标线、标桩、护栏和其他公路附属设施；（六）运输车辆载物拖地行驶或者泄漏、抛撒物品损坏、污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9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

	罚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八）项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运输局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0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主管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2.《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停放装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道口安全的行为：（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 米；（二）公路渡口中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1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车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

	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2.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履带车、铁轮车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车辆、机具横穿公路或者行驶的。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大队
102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4. 《陕西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七条车辆应当遵守国家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规定。特定路段对车辆的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载质量有特别限制的，车辆驾驶人应当遵守特别限制标准。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的（不含静态磅秤称量的误差），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一）超过核定标准 500 千克以下的，予以警告；（二）超过核定标准 5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超过核定标准 2000 千克以上 5000 千克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超过核定标准 5000 千克以上 10000 千克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超过核定标准 10000 千克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货总长、总宽、总高超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车辆，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罚款。 5.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四）利用公路进行超限运输的。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	--	---	--	--

			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的（不含静态磅秤称量的误差），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处罚：（一）超过核定标准 500 公斤（含 500 公斤）以下的，予以警告；（二）超过核定标准 500 公斤以上 2 吨（含 2 吨）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三）超过核定标准 2 吨以上 5 吨（含 5 吨）以下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四）超过核定标准 5 吨以上 10 吨（含 10 吨）以下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五）超过核定标准 10 吨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车货总长、总宽、总高超限的车辆，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罚款。		
103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五）项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破坏、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公路标志、标线、标桩、护栏和其他公路附属设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4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6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西安市高	西安市高

	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陵 区 交 通 运输局	陵 区 交 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10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西 安 市 高 陵 区 交 通 运输局	西 安 市 高 陵 区 交 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109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 安 市 高 陵 区 交 通 运输局	西 安 市 高 陵 区 交 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110	对利用公路桥梁	行政处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西 安 市 高	西 安 市 高

	(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七)项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在桥梁、隧道、涵洞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 区 交 通 运输局	陵 区 交 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111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七十六条第(一)(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西 安 市 高 陵 区 交 通 运输局	西 安 市 高 陵 区 交 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履带车、铁轮车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车辆、机具横穿公路或者行驶的；（三）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的；（四）利用公路进行超限运输的；（五）铁路、机场、电站、水利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六）设置公路平面交叉道口的。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2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3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运输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运输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二十九条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超限超载检测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超载检测。 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通行车道、强行冲卡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遮挡号牌、逆向行驶、安装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三十八条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扰乱检测秩序或者逃避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5	对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6	对擅自占用、处置未经核准报废的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公路经核准报废后，由公路所在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核准报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处置公路和公路用地。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处置未经核准报废的公路、公路用地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7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申请、取得超限运输许可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九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申请表；（二）证明运输货物名称、质量、外廓尺寸的说明书或者铭牌以及总体轮廓图、运输装载示意图；（三）必要的桥梁检测安全通行可行性报告、车辆装载后的预检数据和照片；（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应当使用多轴多轮胎特种运输车辆，单轴轴载质量不超过 10000 千克，双联轴轴载质量不超过 18000 千克。 不可解体物品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所提供的运输货物总重量、外廓尺寸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申请超限运输许可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在一年内不予受理其超限运输车申请；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者信息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超限运输申请。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8	对承运人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通行证、护送方案，未按照指定时间、线路、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2.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许可证件、护送方案，按照指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织护送；不能自行组织护送的，应当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留车辆并依法处罚。 3.《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进行超限运输或者承运人未按照《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要求进行运输的，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19	对未经批准进入公路隧道非公用区域，在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从事危害公路隧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 第二十条禁止在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从事下列行为：（一）设置非交通标志；（二）涂写、刻划，张贴、悬挂无关物品；（三）在公路隧道内抛掷火种、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四）其他有可能危害公路隧道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公路隧道非公用区域，危害公路隧道安全的，部门由公路管理机构予以警告。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0	对道路和管线敷设施扬尘污染防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道路和管线敷设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降尘。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1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2	对非法转让和倒卖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转让人或者倒卖人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

			2.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没收非法所得，部门并对转让人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执法大队
123	对在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违法营运车辆。 2.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车辆营运证件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当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核发出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件。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4	对在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违法营运车辆。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5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二）伪造、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6	对遇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不服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三）（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对第（一）、（二）、（三）项行为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一）遇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不服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三）拒绝、阻碍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检查，不配合调查处理乘客投诉的；（四）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活动提供方便，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		
12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五）（六）（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不按要求向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的；（五）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更换驾驶员未按规定备案的；（六）转让、继承出租汽车经营权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七）停业、歇业未按规定备案的。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8	对营运服务行为不符合巡游出租汽车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一）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复审或年度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的；（二）将车辆交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者营运的；（三）无故拒绝载客或者中断服务的；（四）拒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专用票据用完后继续营运的；（五）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或者在营运途中故意绕行的；（六）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的；（七）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或者计价器发生故障、失准，继续营运的；（八）交接班或者暂停营运时，未按规定使用交接班导向牌或停运牌，乘客投诉的；（九）未按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行业监管服务设备的。 第五十五条第（三）（四）（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载客途中计价器发生故障或者失准，未立即告知乘客的；（四）转借、撕毁、混用专用票据，打印票据不清晰可辨或者票据丢失不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五）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度的。 第五十六条第（二）（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二）驾驶员营运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三) 不按规定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的。 2.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第三十四条禁止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时有下列行为：(一) 待租时拒载；(二) 营运途中甩客；(三) 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四) 无故绕行；(五) 计价器故障、失准时继续营运；(六)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七) 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发票；(八) 刁难、欺骗、勒索乘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 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件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二) 未按规定设置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29	对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一) 擅自在出租汽车车体上设置、张贴或者悬挂广告的；(二) 未按规定张贴或喷印营运标志、租价标签、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主管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一) 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行业标准的。 2.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 车容车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0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1	对网约车经营者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网约车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四)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七）未按本办法规定如实将数据实时接入行业管理服务监管平台，或者不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经营者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32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交通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五）故意破坏或改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网约车服务平台相关设备的；（六）其他违反国家及本市相关运营服务标准的行为。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经营者信用记录。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七）（八）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34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5	对擅自关闭或者改变出租汽车站场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第五十五条擅自关闭或者改变出租汽车站场用途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6	对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经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第五十六条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经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可以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件。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7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非法营运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非法营运的；（二）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三）伪造、涂改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 2.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件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38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39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0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1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2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强制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执法大队
14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45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3.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许可证件、护送方案，按照指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织护送；不能自行组织护送的，应当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留车辆并依法处罚。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6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护送方案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3.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许可证件、护送方案，按照指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织护送；不能自行组织护送的，应当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留车辆并依法处罚。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7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二十九条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超限超载检测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超载检测。 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通行车道、强行冲卡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遮挡号牌、逆向行驶、安装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三十八条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扰乱检测秩序或者逃避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8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二款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9	对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携带装载、配载证明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携带装载、配载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扣留货物运输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装载、配载证明。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50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51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非法营运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非法营运的；（二）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三）伪造、涂改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件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		
--	--	--	--	--	--